

# 竣工交付项目中“背靠背”条款的司法适用边界

## 裁判要旨

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中,合同约定以业主方付款作为总包方向分包方付款条件的,该付款条件不能成为总包方无限期延迟支付分包方工程款的合理理由。如果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总包方以合同约定业主方付款系总包方向分包方付款条件为由拒绝支付分包方款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背靠背”付款条款的效力与适用范围

虽然《补充协议》约定发包方(某建筑

公司北京分公司)在收到业主款项后再向施工方(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付款(即“背靠背”条款),但该约定受到诚实信用原则的限制。发包方未能举证证明业主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且该条款不得成为其无限期延迟付款的正当理由。在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多年后,施工方已给予合理准备时间,发包方负有主动、及时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合同义务,其援引该条款拒绝付款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

## 2. 分支机构的债务承担

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某建筑公司设立的法人分支机构,且某建筑公司

系项目总承包方。因此,某建筑公司应对其分公司(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无法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首先,案涉某地块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9月30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可认定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就其施工工程的竣工资料已随主体工程一并提交,留余1个月的结算时间,法院认定在2014年11月1日,案涉工程项目95%的工程款付款条件已成就。其次,双方在《补充协议》第五条(2)项约定,

质保期为2年,现距离实际竣工日期2014年9月30日已满2年,且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未举证证明案涉工程质量存在缺陷致付款条件未成就的情形,故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5%的剩余工程款。再次,《补充协议》第五条(3)项约定,业主延期向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则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相应顺延。该协议条款虽然设定了工程款的给付条件,但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业主存在延期向其支付工程款的情形,而且该付款条件亦不能成为某

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期延迟支付原告工程款的合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而上述协议条款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在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情况下,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已给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应自行承担拖欠的工程款。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系某建筑公司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且某建筑公司系涉案工程的总承包方,故某建筑公司应当对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无法清偿部

分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综上,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09条(本案适用的是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0条)

一审: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法院(2016)晋0211民初997号民事判决(2017年7月13日)

二审: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晋02民终2357号民事判决(2017年12月28日)(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 建筑法治文化漫谈

# 法的屋檐下：物化的法治文化

□沈定成

法治,从来不只是抽象的理念。它需要落地,需要生根,需要在日常生活的土壤中生长出可触可感的形态。“物化的法治文化”,正是法律从纸面走向生活的必然产物。法治文化不断物化发展,也潜藏着异化的风险。如何看待并引导这种物化,关乎法治的真正实现。而建筑,作为最庞大、最持久、最沉默的物化形态,恰恰为我们理解这一文化提供了独特的切口。

## 一、物化：法治从理念走向现实的必经之路

法律如果不能物化,就永远是空中楼阁。所谓物化,是指将抽象的法律规则转化为具体的物件、标识、技术装置乃至建筑形态。这是法治从精英话语走向大众生活的必经环节。试想,如果没有红绿灯和斑马线,“红灯停,绿灯行”的规范如何让芸芸众生自觉遵守?如果没有身份证、房产证,人们如何便捷地证明自己的权利?

建筑,是法治物化最恢宏的形态。走近法院,首先看到的不是法官,而是建筑本身。高耸的台阶、厚重的石柱、对称的立面——这一切都在无声地宣告:法律是庄严的、不可亵渎的。建筑用砖石书写着权力与规则的叙事,让每一个走近的人都自觉收敛脚步。更日常

的建筑形态同样承载法治逻辑。住宅小区的围墙和门禁,是“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实体化表达;消防通道和防火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在钢筋混凝土中的显形。建筑从不沉默——它以空间的分割、流线的组织、设施的配置,无声地执行着法律的指令。物化的本质,是法律的社会化与日常化。它将复杂规范简化为直观符号,将高高在上的国家意志转化为街头巷尾的生活常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没有物化,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法治社会。

## 二、困境：物化背后潜藏的异化危机

然而,物化也是一把双刃剑。当法律的物质形态取代了法律的精神实质,简化就可能走向异化,工具就可能变成目的。这种异化,是物化的法治文化必须警惕的内在困境。建筑作为最坚固的物化形态,其异化后果也最为持久、最难以逆转。

最常见的异化表现,是“证本位”对“人本位”的僭越。法律本来是为了保护人的权利,确认人的关系,但过度物化之后,那张纸、那枚章反而比活生生的事实更有说服力。“证明你妈是你妈”式的荒唐剧并非孤例——在物化的法律世界里,没有出

生证明,母子关系就可能不被承认。证件本是证明手段,却在制度运行中异化为目的本身。

建筑领域的异化尤为触目惊心。“大门文化”便是典型——某些机关大院、高档小区的围墙越修越高,越建越高,门前的台阶越筑越多,越垒越高,石狮子、罗马柱、巨型门廊竞相攀比。这些建筑符号最初只是“禁止非法侵入”的法律物化表达,却在异化中变成权力或财富的炫耀性展示。门不再是进入的通道,而成为拒绝的姿态;台阶不再是登临的阶梯,而成为仰视的强制。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利,在建筑的物化语言中被悄然改写成等级秩序。古人云“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今天虽然制度早已革新,但某些建筑空间的无形压迫,仍在重复着相似的隐喻。

这种异化的根源在于,物化必然带来简化,而简化必然伴随损失。法律是复杂的、鲜活的、充满例外与裁量空间的,但物化后的法律符号——无论是证件还是建筑——都是简化的、固定的、非此即彼的。当简化后的符号被当作法律本身,那些在简化过程中被舍弃的细节、情境、人文关怀,就容易遗忘。物化的法治文化若不加以反思,就会走向机械、冰冷和官僚化,甚至走向对法律精神的背离。

## 三、平衡：在物化中守护法治的温度

面对物化的必然性与异化的风险,我们既不能因噎废食地否定物化,也不能放任自流地听任异化。关键在于寻求平衡:让物化的法治文化既有筋骨,又有温度。建筑作为最持久的物化形态,理应为这种平衡的示范场。

首先,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在物化中明确手段与目的的根本立场。与西方以资本为核心、以制衡为手段的不同,中国的法治文化的物化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强调“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这为法治物化确立了根本价值坐标:物是手段,人是目的。身份证是证明身份的工具,不是身份本身;法院建筑是行使审判权的场所,不是权力崇拜的圣殿;法务区是惠民的法律服务集聚区,不是专为资本服务的特区。只有牢牢守住这一立场,物化的法治文化才能既有筋骨,又有温度。建筑作为最持久的物化形态,理应为这种平衡的示范场。

其次,要借鉴域外有益经验,让法治建筑从封闭走向开放。好的法治建筑应当如古罗马的巴西利卡(最早作为审判或集

会场所的一种公共建筑形式存在)——宽敞、明亮、通透,公民可以自由进入。法律在这里公开施行,而非在幽深之处神秘运作。当代一些法院设计的“开放式大门”“普法功能区”“公众休息区”,正是“公平正义的阳光”这种人文精神的物化表达。域外经验中那些服务于人而非支配人的物化设计,值得我们结合国情加以借鉴。任何时候,法律物化出来的物件和空间都应当服务于人,而非支配人。这一价值排序必须在制度设计、建筑设计和公众意识中反复确认。

再次,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智慧,在礼法文化中涵养法治信仰。面对异化风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法治物化智慧。传统建筑中的“礼法合一”是法治物化的典范,衙署照壁上的獬豸、堂上“明镜高悬”的匾额、公案的正中位置、惊堂木的清脆声响,共同构成一套传达裁判应当公正的物化体系。一些地方法院融入“獬豸”这一传统神兽形象,便是有效表达。传承不是复古,而是在理解古人智慧的基础上,创造出符合现代法治精神、又有中国气派的物化形态。

最后,要守正创新,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法治物化实践。传承之外,更需创新。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正在创

造着前所未有的物化形态。最具中国特色的创新,当属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物化表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中心作为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已遍布城乡。其空间既不是传统衙门,也不是西方法院:开放的门厅、圆形的调解桌、温馨的色调,有意打破森严感,营造“来调解而不是来打官司”的氛围。这是传统“无讼”文化与现代“多元解纷”机制的创造性结合,正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抓前端、治未病”“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生动物化体现。

法治的最终目的,是让每一个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而不是让每一个人都成为法律之“物”的奴隶。好的法治物化,应当像一座好的公共建筑——既有令人尊敬的庄重,也有触手可及的温度,更有植根本土的气韵。唯有在物化中守住人本,在传承中勇于创新,法治才能真正从书本走进生活,从冰冷的条文变成温暖的屋檐,从舶来的制度长成本土的大树。愿每一个人都能走在法的屋檐下,既能抬头仰望庄严的立柱,也能低头感受到荫蔽的温度。(作者单位:江苏省法学会、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 从成本核算到价值创造：全生命周期经济分析法与中国造价改革的比较研究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丁燕

## 摘要

全生命周期经济分析法(Life Cycle Costing, LCC)作为一种跨越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成本评估工具,正在全球范围内重塑工程造价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美国在该领域已构建成熟的技术经济分析(Techno-economic Analysis, TEA)与生命周期评估(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集成框架,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能源和制造业。与此同时,中国工程造价改革正经历从“定额计价”向“市场化计价”的根本性转变,全生命周期理念被纳入改革的核心议程。本文系统梳理了中美两国在方法论、制度安排和实践应用上的异同,揭示了美国经验对中国改革的启示。研究发现,美国方法的优势在于其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系统和多维度评估框架,而中国改革的特色在于政府主导的制度创新与数字化转型路径。两国共同面临运营期数据积累不足、环境成本量化困难等挑战。未来工程造价管理的核心在于构建“成本-价值”一体化的新型评估体系。

**关键词:**全生命周期成本;工程造价改革;技术经济分析;市场化计价;中美比较

等领域建立了系统的LCC应用框架,形成了TEA与LCA深度融合的方法论体系。近年来,美国在可持续采购、循环经济等领域进一步拓展了LCC的应用边界。

中国工程造价改革的步伐同样令人瞩目。2020年,《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建办标〔2020〕38号)的发布,标志着中国正式开启了以“取消定额计价”为核心的市场化改革进程。2025年,财政部发布《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305号——生命周期成本法》,首次在国家层面对LCC的推广应用作出系统性规范。202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组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推动全生命周期理念的制度化落地。在地方层面,湖北等改革试点省份已率先建成省级造价数据协同平台,探索市场化计价机制。

本文旨在通过中美比较,回答以下问题:美国LCC方法的核心特征是什么?中国造价改革如何吸收和转化全生命周期理念?两国经验对工程造价管理的未来发展有何启示?

## 二、美国全生命周期经济分析法的理论与实践

### 2.1 方法论框架：LCC、TEA与LCA的融合

美国全生命周期经济分析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多元方法的有机融合。

在实践中,研究者通常将三种工具结合使用:**生命周期成本(LCC)**:聚焦于经济维度,计算资产从初始投资到最终处置的全部货币成本。

根据美国林务局的定义,生命周期评估遵循ISO标准,包含四个迭代阶段:目标与范围界定、生命周期清单分析、生命周期影响评估和结果解释。

**技术经济分析(TEA)**:评估技术的经济可行性,核心产出包括最低销售价格(Minimum Selling Price, MSP)和技术就绪水平(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

TEA的优势在于能够将实验室阶段的技术创新转化为可量化的经济指标,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生命周期评估(LCA)**:量化环境影响,涵盖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等多个维度。

LCA使决策者能够同时权衡经济成

本与环境成本,避免“节约经济、损害环境”的短视行为。

三者的集成代表了美国方法的核心竞争力。以塑料废弃物升级利用研究为例,研究者构建了一个整合TEA、LCA和供应链优化的计算框架,评估在全美范围内部署化学回收基础设施的经济与环境效益。该研究不仅证明了该产业每年可创造近200亿美元的市场价值,还量化了其相较于垃圾填埋和焚烧的碳减排优势。

### 2.2 制度支撑：标准、政策与数据基础设施

美国LCC方法能够有效运行,离不开成熟的标准化体系和数据基础设施。

**标准化框架**:ISO 14040/14044系列标准为LCA提供了统一的国际规范。

在政府采购领域,EPEAT生态标签将生命周期评估嵌入电子产品采购流程,要求供应商披露产品的环境足迹。加州政府利用EPEAT标准,在2022-2024年间采购了超过31.1万台电子产品,实现了超过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和近750万美元的成本节约。

### 2.3 实践应用：从产品到基础设施

美国LCC方法的应用覆盖多个领域。在制造业,LCC被用于产品定价和资产配置决策;在建筑业,LCC评估绿色建筑的经济与环境效益;在能源领域,TEA-LCA集成方法评估可再生能源的商业化前景。这种跨领域的广泛应用,反过来又推动了方法的持续迭代和完善。

### 三、中国造价改革的历程与全生命周期理念的嵌入

#### 3.1 改革的动因：定额计价的困境

中国现行的工程造价体系深层承袭了计划经济时期的概预算制度。

计价定额——由政府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标准——始终是计价和审核工程费用的核心依据。这一制度在特定历史阶段发挥了稳定投资、控制成本的作

用,但其弊端日益突出。

**滞后性问题**:计价定额反映的是过去一段时间的社会平均水平,无法及时跟进市场价格波动和新工艺、新材料的迭代。

如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因定额缺项,在概预算编制阶段就面临“不被认可”的风险,客观上阻碍了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信息失真问题**:各地发布的信息价与市场实际价格之间存在显著偏差。

某市C30商品混凝土信息价为310元/立方米(不含税),而同期市场供应价仅240元/立方米,差异高达22.58%。这种价差为不平衡报价、串标围标等行为提供了操作空间。

**“重建设、轻运营”的导向偏差**:传统造价体系侧重于项目施工阶段的直接费用管理,对运营维护、拆除回收等后期成本缺乏制度化的考量。

这导致决策者倾向于选择初始成本最低而非全生命周期最优的方案。

#### 3.2 改革的顶层设计：38号文与市场化转型

2020年发布的《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建办标〔2020〕38号)是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该方案的核心主张可概括为“一取消一停止”——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这意味着,工程造价管理将告别“建模算量套定额”的传统模式,转向基于市场询价、数据分析和企业管理能力的全新模式。

#### 3.3 全生命周期理念的引入：从财政部指引到地方实践

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政策层面的确立,以2025年财政部发布的《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305号——生命周期成本法》为标志。

该指引明确了LCC的应用目标——通过综合分析产品、资产、劳务等对象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支持产品研发定价、资产配置、项目建设等决策。指引特别强调,企业应将碳排放和环境合规成本纳入

LCC模型,以支持ESG目标的实现。

在地方层面,湖北省的改革实践提供了制度创新的范例。

作为全国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省份,湖北采取了“系统谋划、数字驱动、市场导向”的改革路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将造价成果文件编码制度嵌入招投标全流程;建成省级造价数据协同平台,统一数据归集、交换和编码标准,累计归集历史项目数据超过12万条;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材机”价格发布体系,17个市州实现主要材料价格日更新。

这些实践表明,中国改革的核心路径是“数据驱动+制度创新”——通过数字化手段获取真实市场数据,通过制度设计将全生命周期理念嵌入决策流程。

## 四、比较分析：两种范式的异同与互鉴

### 4.1 方法论层面的比较

**核心差异在于“由谁定价”**。美国方法的核心是“基于成本的定价”——通过TEA分析技术路径的经济性,计算出最低销售价格作为市场参考。中国改革的方向是“基于市场的定价”——从依赖政府发布的定额转向采集真实的市场价格。

**评估维度的差异**。美国方法更强调经济与环境的双重评估,LCA与LCC的集成应用较为成熟。中国目前的LCC实践仍以经济成本为主,环境成本的量化尚处于探索阶段。

**数据基础的差异**。美国拥有成熟的行业数据库和标准化工具,数据开放性和互操作性较高。中国正处于造价数据库建设的初期阶段,面临的挑战是缺乏统一的数据接口和层级划分标准。

### 4.2 制度环境的比较

**市场化程度**:美国工程计价采用量价分离的“实物法”,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确定,价格通过市场询价获得。

中国正处于从“定额法”向“实物法”的转型期,政府角色从“价格制定者”向“规则制定者”和“数据服务者”转变。

**制度动力**:中国改革的显著特征是政府主导的顶层设计。

从38号文到财政部指引,再到地方试点,形成了“中央定方向、地方探路径”的改革模式。美国的制度演进更多呈现

“自下而上”的特征,行业协会和专业组织在标准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

### 4.3 共同挑战

两国面临相似的技术难题:运营期成本数据的积累严重不足。

无论是美国还是中国,LCC研究多集中于建设期成本的测算,对长达数十年运营期的维护、能耗、大修等成本的数据积累较为薄弱。

### 参考文献

[1]U.S. Forest Service. Techno-economic analysis and life cycle analysis of potential bio-based products from high-priority landscapes[R]. USDA Forest Servi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024.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组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EB/OL]. (2026-02-05).

[3]马倩莹.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与全生命周期工程造价管理之比较[J].中国房地产业, 2022(13):110.

[4]财政部.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305号——生命周期成本法[EB/OL]. (2025-09-18).

[5]Erickson E D, Tominac P A, Ma J, et al. Evaluating the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benefits of deploying a national-scale, thermo-chemical plastic waste upcycling infrastruc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J]. Computers & Chemical Engineering, 2024.

[6]张豫龙.浅析混凝土现浇结构和装配式结构对项目全寿命周期投资性价比的影响[C]//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2022年优秀学术论文.

[7]何芸芸,周明丞.基于数据库和全生命周期工程造价改革探讨[C]//成都市工程造价协会.2022年优秀学术论文.

[8]Global Electronics Council. California Leverages EPEAT to Advance Net-Zero Goals Through Sustainable Procurement[R]. 2026.

[9]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研讨会在武汉召开[EB/OL]. (2026-04-28).

[10]Holistic Life-cycle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Green Buildings: A China Case Study[J]. 2025.